

证券代码：300770

证券简称：新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媒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粟巍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后座 401		
电话	020-26188386		
电子信箱	newmedia_db1@gdsnm.net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7,930,152.61	286,265,065.80	5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938,986.85	104,872,385.20	6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6,906,675.59	104,277,606.45	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071,133.96	100,486,508.45	7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09	4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1.09	4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9%	17.22%	-2.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51,256,037.45	1,050,315,759.91	14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7,955,326.87	711,484,569.09	175.1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25.60%	32,865,718	32,865,718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4%	14,432,404	14,432,404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5%	12,513,617	12,513,617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7,755,000	7,755,00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5,625,000	5,625,000	冻结	5,625,000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4,803,832	4,803,832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	4,668,883	4,668,883		
广州哲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665,378	2,665,378		
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611,192	2,611,192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国有法人	1.90%	2,437,500	2,43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的举办单位。2、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4824% 的股份，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3、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为主，各业务均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计划稳步发展，经营收入保持增长。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793.02万元，同比上升56.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93.90万元，同比上升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16,690.67万元，同比上升60.0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95,795.53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75.19%。

##### 1、IPTV业务：用户数量持续增长，精细化运营成效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IPTV用户数量持续增长，基础业务用户数位列全国同行业前列。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达到1,684.81万户，同比上升33.81%。

公司IPTV渗透率呈现上升趋势，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发布的《2018年广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8年末广东省全省常住人口为11,346.00万人，按照我国家庭平均规模为3.12人测算，则广东省家庭户数约为3,636.54万户。2019年6月末，公司的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为1,684.81万户，渗透率为46.33%。预计未来，公司IPTV业务的用户数仍能保持一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IPTV收入35,618.84万元，同比增长57.37%，其中基础业务收入27,933.77万元，同比增长41.66%；增值业务收入7,685.07万元，同比增长163.65%。公司持续强化内容和产品运营，推动业务向精细化转型。为进一步改善用户体验，增加订购粘性，提升用户ARPU值，公司上半年加强了影视VIP、少儿、纪实及电竞等高流量内容的整合与精细化运营，并完成大数据平台迭代升级。同时，公司与爱上传媒、广东移动的IPTV合作协议已顺利完成续签，并已与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合作协议，于2019年4月在广东IPTV恢复上线央视3、5、6、8频道。

##### 2、互联网电视业务：用户数稳步提升，产业链闭环日趋完善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许可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许可的网络电视平台运营商。2019年上半年，云视听系列互联网电视产品的累积激活用户数的增长符合预期，相比同行业其他产品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收入5,937.36万元，同比增长30.93%，其中互联网电视产品运营业务（云视听系列产品）收入5,814.07万元，同比增长63.54%。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云视听系列产品累计激活总用户数已达到24,917.43万户，同比增长87.24%，其中与腾讯合作的“云视听极光”累计激活用户达15,942.32万户；与千杉网络合作的“云视听电视猫”为4,334.86万户；与飞狐信息、南传飞狐合作的“云视听悦厅TV”为2,258.26万户；与哔哩哔哩合作的“云视听小电视”为2,381.99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腾讯、TCL电子、雷鸟科技等合作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外，还开启了与创维酷开电视等智能终端厂商的合作，为其提供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内容服务。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还将不断探索新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提高用户对大屏的粘性。

##### 3、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平台运营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网络负责运营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业务。2019年上半年，业务平台完成了少儿板块的改版、QQ

音乐的版本迭代、虎牙电竞专区的开发及少儿动漫类内容的上线，业务拓展已覆盖广东、重庆、贵州、北京等8个省市的有线电视渠道。其中，音乐业务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0.34%。

#### 4、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立足广东，走向全国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广影视互动基于公司IPTV业务运营的丰富经验和先进的技术等，为省外专网运营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运维、视听类节目内容和应用类增值等综合服务。2019年上半年，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业务已覆盖河南、广西、宁夏、江西、福建等9个省份（自治区）。在部分区域，南广影视互动与腾讯开展了版权内容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公司前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财会[2019]8号文件，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财会[2019]9号文件，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